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蒋军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蒋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2020年12月2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（修订稿）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已届满，目前公司尚

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材料。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，经过与相关各方的充分沟通与审慎论证，公司决定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独立董事就本次取消发行预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情可查阅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期满取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等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